|  |
| --- |
| 历史文献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602Z1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历史文献学是一门综合性和基础性的学科，也是本校重点建设学科。本专业所依托的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建于1984年， 2009年被教育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批准为直接联系单位，是教育部所属高校中唯一以古代法律文献整理研究为宗旨的机构。本专业注重通过史料与史迹、文献与文物以及多种文献对比研究的方式，培养学生对古代文献的兴趣及研究能力。导师组成员在该领域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长期学术积累，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方向鲜明，成果饱满。由于长期注重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注重拓展历史文献学的内涵，在传世、出土及民间法律文献方面形成了特色研究，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力。本专业于2010年经北京市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现设有古代法律文献学、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传世法律文献研究三个方向。本专业有独立的文献资料室和独立出版的学术刊物。 |
| 二、培养目标 | 坚持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热爱传统文化，能够胜任科研、教学及实务部门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1.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敬业精神的，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专业人才。2.具有扎实系统的历史文献学专业功底与相应的专业技能，具有较好的理论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本专业的科研与教学工作。3.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
| 三、研究方向 | （一）古代法律文献学：以历史文献学的知识体系探究古代法律文献的产生、流布、遗存，研究古代法律文献的分类、目录、解题、版本、校勘、注释、收藏及其编纂与整理，揭示这些文献中所蕴含的古代法律世界；以法学的视角关注古代文献中的法律样态与制度，藉此透视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制度及其实际运行状态。（二）出土法律文献：近百年来不断面世的出土法律文献为历史学及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拓宽了视野。本方向注重以历史的方法、法学的视角关注出土文献中的法律制度，辨析、考证解析历史中的法律真相及其演变，藉此充实对古代法律文化的认知对象。（三）传世法律文献：视以纸本为载体并流传至今的古代法律文献为研究对象，侧重于司法档案、公牍判词、律学著作以及史书、方志、笔记小说中有关法律的记载，注重对其法律史料价值的发掘以及这一史料群所蕴含的法律样态的揭示，努力在传统文献中拓展出新视角、新方法、新领域。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以导师指导为主，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培养模式。2．以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与为主，论文为辅，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相结合。3．鼓励、引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学术或业务问题的研讨会或报告会，参加本学科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和科研论文写作；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国内外的学术活动。 |
| 七、质量标准 |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培养计划、具体培养环节完成个阶段的要求，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必须的各项要求，提交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
| 八、考核方式 | 1.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2.读书报告、学年论文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和有关教师综合考评给出成绩，方能取得学分。社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3.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综合考核，中期考核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1．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符合本专业的研究范围，宜与导师以及学科群体的研究方向保持相关性和连续性。2．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末以前完成，并由导师安排开题答辩。开题报告应就课题的学术意义、学术史、资料准备，以及基本研究路径作书面说明，经开题答辩组成员同意后实施。开题答辩的文字报告不得低于1万字。3．学位论文应有独创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要求。学位论文遵守本学科学术论文格式与学术规范，严遵学术道德。4．学位论文应符合规定格式，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5．学位论文的写作实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学生应于第五学期完成论文初稿，并参加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应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的相关文件。主要程序：1.学位课考核合格，并按规定修满所需学分；学位论文水平符合规定的条件，由指导老师推荐参加预答辩。2. 所有研究生在正式申请学位之前需要申请预答辩。预申请预答辩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的一个学期。一般为每年的1月份和6月份，在寒暑假之前1-2周内完成。预答辩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并按预答辩要求修改，符合规定条件，由指导老师推荐申请参加答辩。3.申请答辩和学位授予材料齐全，内容真实。4.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符合法定条件。由3至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3人组成者，学生本人导师应回避），至少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参加。5．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中文书目****1．著作类****（1）一般著作**1. 顾颉刚著：《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2. 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中华书局1981年版
3.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
4. 陈高华著：《中国古代史料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5. 裘锡圭著：《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6.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7. 高潮、马建石主编：《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8. 刘海年等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9. 孙钦善著：《中国古文献学史》，中华书局1994年
10. 梁启超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11. 程千帆、徐有富著：《校雠广义〈校勘编〉》，齐鲁书社1998年版
12. 沙知辑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凤凰出版社1998年版
13. 李雪梅著：《中国近代藏书文化》，现代出版社1999年版
14.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5. （清）薛允升撰，怀效锋、李鸣点校：《唐明律合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6. （明）颜俊彦著：《盟水斋存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17. 杨一凡等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18. 沙其敏、钱正民编:《中国族谱地方志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3
19. 杨念群等主编：《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0. 杨燕起等著：《中国历史文献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21. 陈垣著：《校勘学释例》，中华书局2004年版
22. 李零著：《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版
23. 齐佩荣著：《训诂学概论》，中华书局2004年版
24. 裘锡圭著：《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5. 田涛等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两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26. 张舜徽著：《中国文献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7. 严桂夫、王国健著：《徽州文书档案》，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8. 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12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29.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全二册），中华书局2006年版
30.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31. 苏力著：《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三联书店2006年版
32. 徐忠明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33. （清）樊增祥撰，那思陆、孙家红点校：《樊山政书》，中华书局2007年版
34. 郭建著：《非常说法——中国戏曲小说中的法文化》，中华书局2007年版
35. 李学勤著：《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36. 钱大群撰：《唐律疏义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37. 杜家骥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3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38. 柳立言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39. 黄宗智等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40. 杨国桢著：《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41. 阎步克著：《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42. 李均明著：《简牍法制论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3. （元）马端临著，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标校:《文献通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4. 孙继民等著：《南宋舒州公牍佚简整理与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45. （清）张之洞编撰，范希曾补正，孙文泱增订：《增订书目答问补正》，中华书局2011年版
46. 张伯元著：《法律文献学》（修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47. 鲁西奇：《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48. 李雪梅著：《法制“镂之金石”传统与明清碑禁体系》，中华书局2015年版

**（2）译著类**1. （日）仁井田陞著，栗劲等编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
2.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三联书店1998年版
3. （日）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4. (日)大庭脩著，徐世虹译：《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
5. （美）波斯纳著，李国庆译：《法律与文学》(增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6. （[美](http://www.jd.com/writer/%E7%BE%8E_1.html)）[史华兹](http://www.jd.com/writer/%E5%8F%B2%E5%8D%8E%E5%85%B9_1.html)著，[程钢](http://www.jd.com/writer/%E7%A8%8B%E9%92%A2_1.html)译：《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7. (英)迈克尔·鲁惟一著，于振波、车今花译：《汉代行政记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8. （美）黄宗智著：《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9. （美）古德里奇著，赵洪芳、毛凤凡译：《法律话语》，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10. （美）吉本斯著，程朝阳等译：《法律语言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11. （[美](http://www.360buy.com/writer/%E7%BE%8E_1.html)）[杨联陞](http://www.360buy.com/writer/%E6%9D%A8%E8%81%94%E9%99%9E_1.html)著，[彭刚](http://www.360buy.com/writer/%E5%BD%AD%E5%88%9A_1.html)、[程钢](http://www.360buy.com/writer/%E7%A8%8B%E9%92%A2_1.html)译：《中国制度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12. （美）韩森著，鲁西奇译：《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13. （[美](http://www.360buy.com/writer/%E7%BE%8E_1.html)）[韩书端](http://www.360buy.com/writer/%E9%9F%A9%E4%B9%A6%E7%AB%AF_1.html)、[罗友枝](http://www.360buy.com/writer/%E7%BD%97%E5%8F%8B%E6%9E%9D_1.html)著，[陈仲丹](http://www.360buy.com/writer/%E9%99%88%E4%BB%B2%E4%B8%B9_1.html)译：《十八世纪中国社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14. （[美](http://www.jd.com/writer/%E7%BE%8E_1.html)）[D.布迪](http://www.jd.com/writer/D.%E5%B8%83%E8%BF%AA_1.html)、[C.菒里斯](http://www.jd.com/writer/C.%E8%8F%92%E9%87%8C%E6%96%AF_1.html)著，[朱勇](http://www.jd.com/writer/%E6%9C%B1%E5%8B%87_1.html)译：《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5. （[日](http://www.jd.com/writer/%E6%97%A5_1.html)）[岛田虔次](http://www.jd.com/writer/%E5%B2%9B%E7%94%B0%E8%99%94%E6%AC%A1_1.html)著，[甘万萍](http://www.jd.com/writer/%E7%94%98%E4%B8%87%E8%90%8D_1.html)译：《中国近代思维的挫折》，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6. （日）工藤元男著，曹峰等译：《睡虎地秦简所见秦代国家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17. （[美](http://www.jd.com/writer/%E7%BE%8E_1.html)）[贾志扬](http://www.jd.com/writer/%E8%B4%BE%E5%BF%97%E6%89%AC_1.html)著，[赵冬梅](http://www.jd.com/writer/%E8%B5%B5%E5%86%AC%E6%A2%85_1.html)译：《天潢贵胄：宋代宗室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18. （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19. （英）汤因比著，郭小凌等译：《历史研究》（上下），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20.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21. （美）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22. （[日](http://www.jd.com/writer/%E6%97%A5_1.html)）寺田浩明著, 王亚新译：《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 》，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23. （美）伊沛霞等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上古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24. （美）伊沛霞等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中古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3）台、港、澳地区著作**1. 蔡申之（台）等著：《清代州县四种》，文史哲出版1975年版
2. 戴炎辉（台）著：《清代台湾之乡治》，联经出版公司1979年初版
3. 庄吉发（台）著：《清代史料论述》（一、二），文史哲出版社1979、1980年版
4. 杜正胜（台）著：《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联经出版公司1990年版
5. 魏美月（台）著：《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文史哲出版公司1996年版
6. 陈俊强（台）著：《皇恩浩荡——皇帝统治的另一面》，五南出版公司2005年版
7. 戴顺居（台）著：《明代的强盗案件——判牍中所反映的民间社会治安问题》，台湾明史小组2005年版
8. 陈登武（台）著：《地狱、法律、人间秩序——中古中国宗教、社会与国家》，五南出版公司2009年版
9. 康豹（台）著：《从地狱到仙境——汉人民间信仰的多元面貌》，台北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9年版
10. 邱澎生、陈熙远（台）著：《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联经出版公司年版2009年版
11. 黄源盛（台）主编：《唐律与传统法文化》，台湾地区元照出版公司2011年版
12. 高明士（台）著：《律令法与天下法》，台湾地区五南出版公司2012年版

**（4）连续出版类著作**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
2. 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
3.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档案史料》
4.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5.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编：《法制史研究》

**（5）文丛类著作**1. 杨一凡、刘笃才著：《历代例考》，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第1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2. 张伯元著：《律注文献丛考》，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第2册，同上
3. 李雪梅著：《碑刻法律史料考》，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第3册，同上
4. 张希坡著：《中国近代法律文献与史实考》，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第12册，同上
5. 张国福、冯卓慧、王沛著：《法律史料考释》，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第13册，同上

**2．期刊类**本专业相关国内外期刊**（二）外文书目**1. （日）内田智雄主编：《訳注中国歷代刑法志》，創文社1964年版
2. （日）内藤湖南著：《中國目錄學》，《内藤湖南全集》第12卷，筑摩書房1976年再版
3. （日）仁井田陞著：《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年二版
4. （日）滋賀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版
5. （日）滋賀秀三著：《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2003年版
6. （日）内田智雄编、冨谷至補：《訳注中国歷代刑法志》（補），創文社2005年版
7. （日）内田智雄编、梅原郁補：《訳注續中国歴代刑法志》（補），創文社2005年版
8. （日）冨谷至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朋友書店2006年版
9. （日）冨谷至著：《文书行政の漢帝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年版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方法论课程）、学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拓展类课程）及非学位课等不同课程群。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不低于6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其中学位公共课为9学分，学位专业课为12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低于6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完成规定的两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历史文献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多学科视角与研究方法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中国古代文献学通论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法律文献学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传世法律文献研读 | 1 |  | 3 | 54 | 1、3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 | 1 |  | 3 | 54 | 2、4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 1 |  |  |  |  |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任选课 | 古代石刻文献 | 任选4门 |  | 2 | 36 | 2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中国古代文学与史料研究 |  | 2 | 36 | 2、4 | 讲授 |
| 十三经导读 |  | 2 | 36 | 2 | 讲授 |
| 秦汉官制 |  | 2 | 36 | 2 | 讲授 |
| 秦汉简牍中的法律制度 |  | 2 | 36 | 3 | 讲授研讨 |
|  |  | 秦汉史专题研究 |  |  | 2 | 36 | 4 | 讲授 | 考查 |  |
| 明清政治制度史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明清法律研究 |  | 2 | 36 | 3 | 讲授 | 考查 |
| 明清史料研读 |  | 2 | 36 | 1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 |  | 2 | 36 |  | 讲授 | 考查 |
| 中国中古史料研读 |  | 2 | 36 | 1、3 | 讲授 | 考查 |
| 唐宋司法与吏治文化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古代司法档案研究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补修课程 | 中国古代史通论 | 2 |  |  | 72 | 1 | 讲授 | 考查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 |
| 中国古代史学名著研读 |  | 2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31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